

#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津农委计财〔2021〕35号

##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农业农村系统各单位，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增强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市农业农村委对《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和《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津财规〔2018〕15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农业科技项目”）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着力示范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重点支持优势产业、“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业、种源农业、循环农业、健康养殖、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加快延伸农业产业链，全面推进质量兴农、科教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提高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第三条** 农业科技项目包括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前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区域试验和示范、中间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为农业生产应用和工业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是指应用先进适用、高产优

质、绿色安全的农业技术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资金是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归属于天津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大专项”。补助对象是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承担者、农业技术服务提供者和农业技术实际使用者。

**第五条** 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编制发布年度农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受理农业科技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立项，审核在研农业科技项目变更，组织农业科技项目验收等工作。

农业科技项目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系统各单位、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在津高校、省级科研院所、开发区、高新区、保税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为农业科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本辖区农业科技项目申报、预审，督促农业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按批复文件实施项目，定期检查农业科技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提出和审查农业科技项目变更、终止等申请，主持农业科技项目验收等工作。

农业科技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批复文件实施，按时结题验收，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总结报送项目执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检查，按要求开展项目审计。

**第六条** 按照国家和我市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和要求，市农业农村委可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具备科技项目管理能力的组织或机构承担项目一般事务性工作，包括受理农业科技项目申报，承担农业科技项目评审、验收中的服务工作等。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农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明细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申报材料，并附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主持人职称证书、科技成果证明、自筹资金证明等附件材料，向所属农业科技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报。农业科技项目相关科技成果形成时间距申报时间一般不超过4年。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农业科技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含预算安排年度）。

**第九条** 农业科技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二）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

（三）具有与项目相关的试验示范经历和相关技术积累；

（四）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六) 在津高校的二级学院; 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相关部; 市农科院各研究所等部门可作为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时可不附单位法人证书)。

**第十条** 农业科技项目主持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申请财政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主持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院士、长江学者、海河英才计划中引育的顶尖人才等可放宽); 无作为主持人的未结题农业科技类项目; 承担项目的信誉良好。

**第十一条** 农业科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或本区域内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按照指南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 按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对农业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和主持人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并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农业科技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主要负责对项目的必要性、方案的可行性、实施效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条件和项目主持人承担能力等方面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和建议。评审专家应尊重项目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 依法保守项目技术和商业秘密。

每个项目的评审专家数量为不少于 5 名(含 5 名)。评审专

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二）具有本专业较高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熟悉相关领域科技和产业发展趋势；

（三）未参与项目申报；

（四）无不良信誉记录。

**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我市“三农”工作重点任务等因素，提出立项和资金分配方案。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申请书及专家评审意见，与市农业农村委和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内容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执行档案，内容包括：申报资料、项目合同、科技示范户档案、项目各阶段进展资料、试验示范原始记录、培训资料、实施现场影像资料、总结报告、变更资料、奖励情况等。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提交材料、集中汇报等方式，对管理的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掌握项目进展，并于每年6月和12月向市农业农村委报告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应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项目合同内容原则上不可变更，出现下列情况之

一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批。

（一）因工作调动、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主持人或参加人无法履行项目工作职责；

（二）市场、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考核指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停止经营或无法实施项目的；

（四）因实施内容调整、价格波动等因素单项科目预计经费支出与合同预算偏离大于5万元的；

项目延期变更申请原则上在合同执行期结束1个月以前提出，原则上只能延长一次，每次延长不得超过1年。

其他变更原则上在合同执行期结束6个月以前提出。项目参加人变更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分为现场验收和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合同内容后，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结题验收。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委。

**第二十条** 现场验收。须提前10个工作日在“天津市三农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http://cj.tjsndsj.cn/>）提交网上申请，网上申请审核通过后报送纸质件。项目主管部门主持现场验收，市农业

农村委组织不少于3名(含3名)行业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现场验收意见形成现场验收证书,现场验收证书须由项目主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委。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审计。所有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或终止时,需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费从项目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结题验收。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必须进行结题验收,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合同实施完成且审计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结题验收申请书、执行情况统计表、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审计报告、技术培训光盘、记录项目实施整个过程影像资料光盘及相关附件等纸质材料,并在“天津市三农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报送电子版,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委。待审核通过后由项目主管部门主持结题验收会,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不少于5名(包含5名)专家,依据合同指标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验收评价。项目按照合同指标要求完成考核指标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通过验收并颁发验收证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存在未完成项目合同内容,验收材料不真实,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以及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等情况之一,不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委发出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6个月内,整改并完善有关

项目材料，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 第六章 项目终止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终止包括强制终止和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终止。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强制终止项目实施：

- (一) 项目承担单位存续状态为注销、吊销的；
- (二) 检查不合格，限期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
- (三) 连续两次不按规定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或不接受检查的；
- (四) 执行期满超过6个月未完成验收的；
- (五) 项目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项目主管部门在对项目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项目承担单位存在没有按照合同实施、使用资金不规范等违规现象时，可由项目主管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委提交项目终止申请。

**第二十五条** 终止项目审计。对于已经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资金，审计后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的资金可不进行追回，审计后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的资金需由项目主管部门督促终止项目的承担单位将财政资金缴回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须上缴未通过审计的财政资金，对于拒不上缴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诚信档案。确定终止的项目，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市农业农村委建立项目诚信档案：

- (一) 项目主管部门在所管辖的项目中一年内有2个终止项目，将取消下一年度该主管部门申报项目资格。

(二) 项目承担单位将取消 2 年申请项目资格;

(三) 主持人取消 2 年申请项目资格(确因项目承担单位破产等非主持人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的,不在此范围);

##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业科技项目资金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前补助支持方式是指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项目执行进度核拨项目经费的支持方式。

**第二十八条** 农业科技项目资金支出内容为:材料、农资、仪器设备等技术物化投入品的购置,试验示范田租用及整理,推广服务,宣传培训,技术咨询以及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审计、技术引进、推广相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以下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福利、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转化与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属于经营性机构的(合作社、家庭农场除外),自筹资金比例不少于 50%,并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账专户、专账核算、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单项预算调整金额为 2 至 5 万元的应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单项预算调整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应报市农业农村委变更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每年对其在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对所辖范围内的在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应体现在年度报告中；市农业农村委组织财务专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终止项目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农业科技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农业科技项目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农业科技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应按照《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7号）、《天津市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津财农〔2019〕134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配合做好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及承担农业科技项目的重要参考因素。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央财政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27日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印发的《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津农委计财〔2017〕63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财政局。

---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